

关于连平县中医院医养中心 养老服务护理费和床位费收费标准的方案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连平县中医院医养中心(以下简称医养中心)养老服务收费行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我局起草了《关于连平县中医院医养中心养老服务护理费和床位费收费标准的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连平县中医院依托自身医疗资源优势,设立医养中心,为县域内老年人提供“医疗救治+养老照护”一体化服务,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为规范该中心收费行为,推动机构规范运营、保障老年人权益,根据县中医院关于核定该院医养中心养老服务护理费和床位费收费标准的申请,我局结合成本测算结果、县域经济发展水平、机构服务质量,参考周边地区民办及同类型机构收费水平,坚持公益性导向,拟定护理费和床位费收费标准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

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号);

3.《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22〕25号);

4.《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

5.《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三、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围绕医养中心养老服务护理费、床位费收费管理,明确以下内容:

1.明确收费标准及性质。护理费、床位费均为政府指导价(最高限价,可下浮不可上浮)。护理费按服务等级分五级(1000-3000元/人·月),特殊护理需协商并签订专项协议;床位费按房型分四级(300-950元/床·月),配备基础设备并包含保洁服务。

2.规范收费管理。明确护理费、床位费按月收取,不得另行收取空调费等;个性化服务需自愿签约,严禁强制捆绑收费。

3.强化运营规范。明确县卫生健康局需指导医院公示收费、签订协议,督促养老、医疗收支分开核算;同时加强监管。

4.明确试行期及政策衔接。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3年;期满前3个月由县卫生健康局指导机构申请重新核定标准,试行期间若国家和省、市出台新政策,则从其规定。